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7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77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與「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3年9月5日客會語字第11300075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委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2時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9月11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

教務處 113/09/12 07:03



1130007092 有附件



關資料（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f6sHaJxTtQbKMvo7>）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

(五) 全程參加旨案發表會者，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參與客委會「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及112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、小學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該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2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（不得支應計程車費），由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經費支應，

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02-2550-2897童先生、范小姐。

四、檢附「112 學年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推動暨培育輔導計畫」 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